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有關

- (1)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2) 音樂庫授權協議；
  - (3)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 (4)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9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 5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5 |
|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   |
| 「藝人」       | 指 | 由豐德麗相聯集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或將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之藝人；  |
|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就本公司業務項目委聘藝人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 「藝人委聘從屬協議」 | 指 | (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就聘請若干藝人訂立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及<br><br>(ii) 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生效期間，由(其中包括)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聘請任何藝人而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而不論該項協議各訂約方有否就有關委聘支付任何財務代價或其他利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細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 「華星唱片」     | 指 |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 | 指 | 華星唱片、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華星唱片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
| 「光碟」          | 指 | 光碟(compact disc)；   |
| 「本公司」         | 指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
|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製作演唱會；   |
| 「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 | 指 | 於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生效期間，由(其中包括)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共同製作演唱會而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iii)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
| 「控制實體」        | 指 | 就任何一方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受該方控制之實體；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萬像光碟」        | 指 | 多用途影像光碟(digital video disc或digital versatile disc)；   |
| 「東亞」          | 指 |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  | 指 | 東亞、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東亞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
| 「豐德麗」        | 指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
| 「豐德麗相聯集團」    | 指 | 豐德麗及／或其不時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 「電影總收益」      | 指 | 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款項(作為電影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
|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指 | (i)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i)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 「片庫次特許使用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電影最低差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   |   |
|---------------------|---|---|
| 「電影淨收益」             | 指 | 電影總收益減：<br><br>(i) 本公司利用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獲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為免生疑，可扣減之費用不應包括就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執行有關電影之權利所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涉及之費用；及<br><br>(ii) 本公司涉及電影總收益或於中國及澳門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均源於有關電影授權)； |
| 「電影差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福鏘」                | 指 | 福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         | 指 | 福鏘、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福鏘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凱利融資」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Perfect Sky外之所有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寰亞電影發行(BVI)」         | 指 |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指 | 寰亞電影發行(BVI)、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BVI)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
|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 指 |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指 |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
|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 指 | (i)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ii)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iii)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音樂庫授權協議」；   |
| 「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   |   |
|---------------|---|---|
| 「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音樂總收益」       | 指 | 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款項(作為音樂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
| 「音樂最低差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音樂淨收益」       | 指 | 音樂總收益減：<br><br>(i) 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時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而該等費用及支出則歸於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及<br><br>(ii) 本公司涉及音樂總收益或於中國及澳門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而該等稅項、費用及開支則歸於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 |
| 「音樂差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百分比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釋 義

|               |   |  |
|---------------|---|--|
| 「Perfect Sky」 | 指 |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豐德麗相關聯繫人」    | 指 | 不時獲授權代表指定藝人以及代表及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
|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 指 | 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以磋商及訂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若干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當時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製作資金」 指 包括版權使用費、籌備及娛樂、推廣及廣告、藝人費用、製作及舞台開支、設定舞台、燈光、影音設備之經費開支、售票開支、信用卡佣金、接待觀眾及在適用於該演唱會預算內詳述之任何與該演唱會有關之所有其他必須成本及開支；及
- 「%」 指 百分比。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先生

唐軍先生(行政總裁)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陳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吳志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有關

(1)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2) 音樂庫授權協議；

(3)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4)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項目委聘藝人之安排；
- (ii)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安排；
- (iii) 與華星唱片、東亞及福鏘(作為授權人)(統稱「該等音樂授權人」，個別簡稱「音樂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音樂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音樂授權人擁有之音樂作品(包括卡拉OK音樂錄像)；及
- (iv) 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作為授權人)(統稱「該等電影授權人」，個別簡稱「電影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該等電影授權人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該等電影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凱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豐德麗

先決條件：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有關條件，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自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於協議終止前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委聘服務及藝人  
委聘從屬協議：本公司預期，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將委聘藝人參與其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製作、演唱會製作及表演、娛樂活動策劃、宣傳及推廣、公共關係、新媒體以及任何及全部一般娛樂業務，惟須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委聘任何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其條款及規定(以及因而磋商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須訂明其運作及詮釋之方式)須與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一致。

待完成磋商該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後，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作出合理努力，尋求該藝人批准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訂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儘管前文所述，各訂約方確認，倘若任何一名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具有藝人之經理人及／或代理之身份，將按照該藝人之指示、意願及最佳利益行事。受上述規限，豐德麗將確保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就任何有關藝人及／或任何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各訂約方將促使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符合以下規則：

- (a) 該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或據此續期之年期)；及
- (b) 根據任何及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總代價不可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各訂約方確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即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以就若干項目委聘若干藝人。有關協議將符合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定義，並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由於就該等委聘協議支付之總金額(i)少於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ii)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各自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藝人委聘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時，將會計入該等交易(連同日後訂立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

豐德麗相聯集團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提供委聘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作出。豐德麗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其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聘服務。

### 代價：

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藝人所提供服務支付的代價(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向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受益人為藝人或豐德麗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構成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代價。

有關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將列明代價。按照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性質，應付之代價可分階段支付，在此情況下，應付之代價可分配至兩個或以上之年度上限期。



**最高代價：**

即使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有任何有抵觸之規定，根據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受有關年度上限所限。

倘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等)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應付之全年總代價款額將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a)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上限被超逾前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落實支付該超額款項予豐德麗相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仍須承擔對超額款項之付款責任，惟可延遲支付超額款項，直至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止。

**(b)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華星唱片、東亞及福鏘(均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及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已向相關音樂授權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相關受控制實體已於中國取得經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所述其擬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自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並附有下文載列之再授權權利。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

所有音樂庫授權協議均載有相同之主要條款，惟(i)對方；及(ii)三名音樂授權人所持有特許權涵蓋之特定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除外。

## 董事會函件

(i) 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華星唱片；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 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東亞；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i) 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福鏘；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之特許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及(ii)本公司已向該等音樂授權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相關受控制實體已於中國取得經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所述其擬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連同相關授權人可能合理認為必須之任何證據)。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 董事會函件

**年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自有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地區：**中國及澳門。

**主體事項：**特許權之主體包括：(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複製及生產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及採用相關音樂作品之名稱，公開印發、售賣、宣傳、推廣及利用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外借及展示相關音樂作品拷貝之權利；(iv)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下之指定地區，於本公司一個具安全性之電腦伺服器上複製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及通過傳送、發佈、分發或藉任何方式讓相關音樂作品可供享用，達到利用該等音樂作品之權利；(v)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相關音樂作品之材料及訊息，供本公司用作分發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vi)複製及生產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vii)公開印發、出租、外借及展示卡拉OK音樂錄像拷貝之權利；及(viii)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材料及訊息，供本公司用作分發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

**版權使用費：**該等音樂授權人委任豐德麗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利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的款項，而豐德麗已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音樂淨收益百分之七十(70%)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

本公司須支付前述版權使用費予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每季支付；及

##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該等音樂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支付。

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釐定須支付予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款額，並根據該等音樂授權人與豐德麗雙方協定之方式及次數，支付該等款額予該等音樂授權人。

### 最低保證金額：

除非已根據所有音樂庫授權協議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向豐德麗(作為該等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整體版權使用費於該等協議結束時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下述最低保證金額，則豐德麗須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

- (a) 釐定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實際已付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音樂最低差額」)；
- (b) 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音樂最低差額之應佔百分比(「音樂差額」)；及
- (c) 就音樂差額知會本公司，並指示本公司付款；

而本公司將按豐德麗指示向相關授權人支付音樂差額。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最低保證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

最低保證金總額乃本公司與該等音樂授權人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特許權涵蓋之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過往對該等音樂授權人之貢獻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再授權之權利：**

為利用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上述地區之版權，本公司可按獨家特許使用人基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授出單一再授權，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仍須為次特許使用人(「**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音樂授權人負責。音樂授權人容許本公司批准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再授出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全部或部份權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促使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為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不會，亦須促使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及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不會處置特許權，惟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者除外。本公司必須並須促使所有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及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在行使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下特許權之權利時，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政策及守則。

**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認，授權人對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之擁有權及／或授出特許權之權利，並確認本公司使用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不會使本公司在相關音樂作品或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有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惟按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使用相關音樂作品或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除外。

**聲明及保證：**

相關音樂授權人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聲明及保證：

- (i) 彼擁有或有權授出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
- (ii) 除就此授出之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外，彼並無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亦將不會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在有關地區之任何權益，以作任何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iii) 彼不得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促使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妨礙本公司全面享用及行使其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而獲授之權利及權益；及
- (iv) 據授權人於授出特許權時所知及所信，依照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使用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音樂授權人作出承諾，其控制之實體(其須在中國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經營其有意進行關於使用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業務)將於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無償授出關於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次特許權予豐德麗指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讓其可履行有關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任何先存第三方合約或特許權下之責任。

###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因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有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因使用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該等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除外)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及(b)有關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承諾之任何索償)而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相關音樂授權人作出彌償。

相關音樂授權人須就與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有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使用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董事會函件

終止：

若協議另一方發生以下情況，相關授權人和本公司可隨時向該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

(i) 違反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另一方在接到相關授權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或

(ii) 資不抵債。

倘相關授權人知悉本公司違反其他音樂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本公司在接到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則相關授權人亦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

### (c)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該等電影授權人)及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電影授權人據此已有條件同意，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於該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而本公司將擁有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使用有關電影版權之獨家權利。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所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均載有相同之主要條款，惟(i)對方；及(ii)兩名電影授權人所持特許權涵蓋之特定電影除外。



## 董事會函件

(i)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BVI)；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之特許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 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自有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

地區： 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



**主體事項：**

特許權之主體包括：(i)運用展覽或所有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其他方式公開表演、顯示或放映相關電影之權利；(ii)透過錄像帶、萬像光碟或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影音設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儲存媒體，利用任何該等電影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或外借該等電影之權利；(iv)讓公眾欣賞或向公眾傳遞有關電影之權利；(v)不論以免費、訂購、按每次放映收費或任何其他基準，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透過所有稱為「視頻點播」之服務形式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i)透過流動技術服務，供應、分發、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力；及(viii)行使授予影音權利時通常包含之所有附屬或相關權利之權利。

**於被扣起電影之權利：**

在適用於被扣起電影之現有特許權屆滿當日，該等電影授權人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按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目前涵蓋的其他電影相同之條款，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被扣起電影之特許權。

**版權使用費：**

該等電影授權人委任豐德麗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利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而豐德麗已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本公司須支付前述版權使用費予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方式如下：

- (a) 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每季支付；及
- (b) 根據該等電影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支付。

## 董事會函件

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釐定須支付予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款額，並根據該等電影授權人與豐德麗雙方將協定之方式及次數，支付該等款額予該等電影授權人。

### 最低保證金額：

除非根據所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向豐德麗(作為該等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整體版權使用費於該等協議結束時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下述最低保證金額，豐德麗須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

- (a) 釐定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實際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電影最低差額**」)；
- (b) 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電影最低差額之應佔百分比(「**電影差額**」)；及
- (c) 知會本公司電影差額，並指示本公司付款；

而本公司將按豐德麗指示向相關授權人支付電影差額。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最低保證總金額為9,000,000港元。

最低保證總金額乃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授出之特許權涵蓋之電影過往對該等電影授權人之貢獻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再授權之權利：

為利用相關電影於中國及澳門之版權，本公司可按獨家特許使用人基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授出單一再授權，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仍須為次特許使用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電影授權人負責。電影授權人容許本公司批准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再授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全部或部份權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為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不會，亦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不會處置特許權，惟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者除外。

本公司必須並須促使所有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在行使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下特許權之權利時，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守則。

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認授權人對相關電影之擁有權及／或授出特許權之權利，並確認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不會使本公司在該等電影有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惟按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使用該等電影之權利除外。本公司確認及同意，該特許權並不包括創作任何新作品之特許權。

聲明及保證：

相關電影授權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

- (i) 彼擁有或有權授出相關特許權；
- (ii) 除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中授出之特許權外，彼並無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亦將不會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相關電影於中國及澳門之任何權益，以作任何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iii) 彼不得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促使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妨礙本公司全面享用及行使其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獲授之權利及權益；及
- (iv) 據授權人於授出特許權時所知及所信，依照相關特許權使用相關電影，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因本公司使用電影(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該等電影除外)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所引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該等電影授權人作出彌償。

相關電影授權人須就與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有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電影，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償付、和解、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終止：

若協議另一方發生以下情況，相關電影授權人和本公司可隨時向該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i) 違反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另一方在接到相關電影授權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或
- (ii) 資不抵債。

## 董事會函件

倘相關電影授權人得悉本公司違反另一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本公司在接到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則相關電影授權人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豐德麗

先決條件：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於協議終止前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共同製作演唱會：

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及澳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及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其中載列有關據此擬共同製作之演唱會之詳情與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預算開支，製作資金金額及攤分，利潤／虧損攤分安排及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均須受限於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個別磋商，而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或據此續期之年期)。

### 代價：

就相關演唱會之代價(即本公司根據各份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投資之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資金)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額)將會載於相關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內，並必須公平合理。

### 最高代價：

即使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有任何有抵觸之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全部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受有關年度上限總額所限。

## 董事會函件

倘於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等)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a)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上限被超逾前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落實支付該超額款項予豐德麗相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及(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承擔超額款項之付款責任，惟可延遲支付超額款項，直至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止。

### 年度上限

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將不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財政年度<br>年度上限<br>千港元 |
|-------------|---|---|---|
|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13,690  | 19,550  | 12,350  |
|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 2,030   | 3,290   | 6,440   |
|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34,544  | 4,487   | 1,955   |
|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14,600  | 43,134  | 73,860  |

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一方面及豐德麗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另一方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訂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以就若干項目委聘若干藝人外，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安排，本集團與各對方之間並無可供比較之過往交易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個別委聘協議所產生之實際總金額約為300,000港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i)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就本集團將於各年度籌辦之潛在項目支付予豐德麗之代價及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估計本集團將予籌辦、製作及拍攝之



演唱會、廣告及電影數目釐定。將支付予豐德麗之代價包括將支付予藝人之藝人費用及按照適用於由豐德麗管理之各藝人之佣金比率應付豐德麗之經理人佣金。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高，此乃由於按照正在磋商中之潛在項目，估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演唱會數目將會增加所致。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比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就將籌辦之表演數目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並無任何正在磋商中的項目。

**(ii)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率釐定。預期收入流量乃特別經參考豐德麗因授予、再授予及出售音樂作品及錄像之特許使用權而產生之過往業績，以及正在磋商中之潛在合約扣除特許使用人因使用其根據相關特許使用權獲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支出而釐定。

版權使用費收入將主要來自音樂數碼授權，其次為在中國公開表演、可於中國行使之卡拉OK伺服器特許權及實質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音樂版權使用費收入自然增長，以及本集團可於首兩年在中國市場經營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iii)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電影及被扣起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率釐定。預期收入流量乃特別經參考豐德麗因按照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授予、再授予及出售現有電影系列之特許使用權而產生之過往業績，以及將可能上映之電影扣除特許使用人因使用其根據相關特許使用權獲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支出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一部典型電影於上映首年會產生最高之發行收入，其後將逐漸減少。相關電影片庫包括一部近期上映及兩部將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新電影，但不包括任何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映之新電影。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產生大量發行收入。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三部電影將產生之預計收入將會大幅減少所致；此情況與電影所產生收入流量於其上映後逐漸減少之行業及市場常規相符。

### (iv)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計本集團及豐德麗將在澳門、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共同製作之演唱會數目；及(ii)該等演唱會之估計製作成本及分佔該等演唱會之總投資額釐定。本集團預期，其將視乎演唱會舉行地點及參與之藝人與豐德麗共同投資於投資比率介乎10%至80%之演唱會。

本公司一直在中國開拓業務營運，以從事若干音樂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互聯網或網上推銷、製作或新作品，以及製作有中國藝人參演之演唱會及活動。上述業務營運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左右前展開。預期屆時本集團將具備更佳優勢，以在中國籌辦更多演唱會，因而令豐德麗與本集團共同製作之機會數目及次數大幅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為頂級藝人籌辦更多演唱會，令估計製作成本必須增加。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按照本集團與豐德麗雙方之現有演唱會策劃及正在磋商中之潛在演唱會，本集團將為頂級藝人贊助之演唱會數目及估計製作成本預計將會增加所致。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四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合適平台，以充份利用並抓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基礎資產可帶來之潛在財務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假以時日將分別建立自有影片及音樂庫，因此，向潛在電影或音樂客戶授予／再授予／出售新製電影或音樂(連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涉及之電影及音樂)之廣播權，實屬更具效益及經濟回報更為豐厚

## 董事會函件

之安排。事實上，將新、舊電影及音樂捆綁於同一交易中乃一般行業慣例。透過跟從此一般慣例，本集團將能夠擴展其客戶基礎，並可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收取較高之費用。

- (b)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為製作電影、音樂、現場表演、廣告及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並以中國及澳門市場為主，於策劃活動時，有大量藝人可供本公司選用，乃相當重要。考慮到豐德麗旗下之藝人管理公司，擔任眾多受歡迎藝人之經理人，倘本公司於籌劃活動時，能獲得該等藝人協助推廣，對本公司實為有利。
- (c) 本公司定期於中國及澳門主辦演唱會。尋找其他演唱會承辦商參與本公司主辦之演唱會，乃演唱會營辦者之市場慣例。豐德麗及本集團表明有意於不同地區開拓各自之娛樂業務。更具體而言，豐德麗將主要集中業務於香港及國際市場，而本集團則將主要集中業務於中國及澳門市場。因此，於豐德麗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結束（「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重新調配資源開始於中國及澳門市場專注發展其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委任於中國電影及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唐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亦一直透過聘用更多具備豐富中國及澳門市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員工強化其執行團隊。此外，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獲取令本公司得以從事若干音樂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互聯網或網上推銷、製作或新作品，以及製作有中國藝人參演之演唱會及活動）之相關執照。上述執照及相關營運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前準備妥當。自收購建議完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參與八項在中國及澳門市場舉行之活動，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收購建議完成之時則只參與一項在中國舉行之活動。董事相信，在豐德麗及本集團將仍然維持獨立之主要重點市場之同時，於中國／澳門籌辦演唱會時，本公司可讓其有意邀請之業務夥伴（包括豐德麗）參與當中若干部份，對本公司甚有裨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希望保留對豐德麗在香港及海外舉辦之演唱會作出共同投資之權利，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預期豐德麗及本公司將按個別基準進行真誠磋商後，而釐定各項目之條款及條件，惟本集團或豐德麗相聯集團並無義務對另一方之演唱會作出投資。

董事（不包括(i)同時為豐德麗董事之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陳志光先生，彼亦為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並須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力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與發行電影及錄像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

華星唱片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旗下音樂庫之特許權，以及製作與銷售音樂錄音、唱片及錄像。

東亞之主要業務包括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福鏘之主要業務包括音樂製作及發行。

寰亞電影發行(BVI)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參考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Perfect Sky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亦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檢討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符合以下年度檢討規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相應年報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
  - (iii) 按照各份(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iii)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2)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其副本將呈交聯交所)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會函件

(iii) 已按照各份(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iii)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訂立；及

(iv) 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

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9%，其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均為豐德麗(一名間接控股股東)及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此外，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為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因此，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彼等各自收購及持有任何股份，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將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在以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過程中，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將就該名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進行以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分別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agh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投票結果公佈。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7及3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提呈決議案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9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i)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彼等亦為豐德麗之董事，並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陳志光先生，彼亦為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並須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敬啟者：

**有關**

- (1)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2) 音樂庫授權協議；**
- (3)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 (4)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該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該通函第9至36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該通函第39至5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載於該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凱利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有關

- (1)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2) 音樂庫授權協議；
- (3)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 (4)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推行業務項目而委聘藝人之安排。於同日， 貴公司亦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華星唱片、東亞及福鏘(作為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音樂授權人之指定代表)進一步訂立華星唱片音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庫授權協議、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音樂授權人向 貴公司授予特許權，以使 貴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音樂授權人擁有之音樂作品(包括卡拉OK音樂錄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亦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作為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電影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電影授權人向 貴公司授予特許權，以使 貴公司能夠在中國及澳門地區使用電影授權人所擁有或取得或特許使用之電影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為一名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間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豐德麗及其聯繫人(包括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全部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Perfect Sky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乃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和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聲明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向吾等提供或該通函所提述之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及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整。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而提供之詳情)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有誤導成份、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依賴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行動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協議之相關主體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當日所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申有關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a) 各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力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與發行電影及錄像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

華星唱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旗下音樂庫之特許權，以及製作與銷售音樂錄音、唱片及錄像，而東亞則主要從事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福鏘之主要業務為音樂製作及發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分別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以及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

### (b) 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在經營製作電影、音樂、現場表演、廣告及其他商業活動之業務過程中，需要不同類型藝人於該等活動中表演，因此，貴公司於策劃活動時備有更多藝人可供使用乃相當重要。鑑於豐德麗之藝人管理公司擁有大量受歡迎藝人之管理權，董事認為能獲得豐德麗相聯集團所管理之藝人協助推廣，對貴集團實為有利，而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因此，貴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作為載列貴公司與豐德麗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詳細條款所依據原則之框架協議。

### (c) 訂立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理由

為於中國及澳門發展其音樂及電影授權業務，貴集團正建立本身之音樂及電影片庫。與此同時，貴集團亦正尋找音樂作品及電影檔案，以供再授予許可權及廣播。豐德麗相聯集團已發展其電影片及音樂庫多年，並擁有多種音樂作品及電影之特許權或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合適平台，以充份利用並抓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相關資產可帶來之潛在財務利益，而向潛在客戶授予、再授予或出售貴集團新製音樂作品或電影(連同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涉及之音樂作品及電影)之廣播權，實屬更具效益及經濟回報更為豐厚之安排。將新、舊電影及音樂作品分別捆綁於同一交易中，令貴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從而擴展客戶基礎，並於商討收取較高費用時更有優勢。因此，貴公司與音樂授權人及電影授權人分別訂立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以便獲取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相關資產之許可權。

### (d) 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尋找其他演唱會承辦商以攤分演唱會投資形式共同製作演唱會乃演唱會營辦者之市場慣例。因此，曾於中國及澳門共同投資或營辦若干演唱會之貴集團亦有意邀請其他合作夥伴共同投資其營辦之演唱會，從而分散其投資風險。與此同時，貴集團亦希望在合適機遇出

現時，有權投資其他機構於香港及海外策劃之演唱會。董事認為，由於豐德麗在香港策劃及投資演唱會方面經驗豐富，且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因此豐德麗乃共同製作演唱會之合適合作夥伴。因此，倘貴集團有意邀請第三方承辦商於中國或澳門投資製作演唱會，貴集團邀請豐德麗按相同之公平條款及條件參與乃相當合乎邏輯。同樣，倘豐德麗已邀請其他承辦商及貴集團投資其於香港或海外之演唱會製作，而條款屬公平合理，貴集團考慮參與該等製作乃合乎邏輯。

鑑於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僅屬框架協議，旨在載列豐德麗與貴集團將按個別基準真誠地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各項目之共同製作協議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且豐德麗或貴公司參與另一方之演唱會製作屬選擇性，而非強制性，董事認為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分散投資風險及參與投資可能有利可圖之演唱會，而貴集團並無義務對豐德麗之演唱會作出投資。

經考慮(i) 貴集團需要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營辦活動委聘藝人，而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令貴集團能夠於策劃活動時備有更多藝人可供選擇；(ii) 豐德麗之藝人管理公司擁有大量受歡迎藝人之管理權；(iii) 使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相關資產之權利令貴集團能夠擴大其音樂及電影片庫之內容；(iv) 於未來交易分別捆綁新、舊音樂及電影可擴展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貴集團之營業額；(v) 於中國及澳門營辦演唱會為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且與其他演唱會承辦商合辦演唱會乃演唱會營辦商之一般市場慣例；(vi) 豐德麗參與貴公司營辦之演唱會可能有助貴集團分散投資風險；及(vii) 投資豐德麗於香港及海外營辦之演唱會之權利令貴集團可靈活參與貴集團認為合適及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業額之演唱會，吾等認為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

###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為一項主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將釐定之交易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倘任何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聘任何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而 貴公司將促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該等條款及規定須與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一致。

待完成磋商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後，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作出合理努力，尋求該藝人批准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訂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儘管前文所述，各訂約方確認，倘若任何一名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具有藝人之經理人及／或代理之身份，將按照該藝人之指示、意願及最佳利益行事。受上述規限，豐德麗將確保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就任何有關藝人及／或任何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各訂約方將促使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或據其條款續期之年期)，且根據任何及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總代價不可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個別委聘協議將構成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並受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委聘豐德麗相關聯繫人管理之藝人，有關委聘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若干過往委聘協議樣本，並已將該等協議與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就同一藝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過往委聘協議樣本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有關委聘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所載要求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本著真誠、按公平基準及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進行磋商，且不

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原則貫徹應用於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過往交易，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音樂授權人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並附有再授權權利，包括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複製及生產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及採用相關音樂作品之名稱，公開印發、售賣、宣傳、推廣及利用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外借及展示相關音樂作品拷貝之權利；(iv)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下之指定地區，於 貴公司一個具安全性之電腦伺服器上複製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及通過傳送、發佈、分發或藉任何方式讓相關音樂作品可供享用，達到利用該等音樂作品之權利；(v)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相關音樂作品之材料及訊息，供 貴公司用作分發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vi)複製及生產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vii)公開印發、出租、外借及展示卡拉OK音樂錄像拷貝之權利；及(viii)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材料及訊息，供 貴公司用作分發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

作為音樂授權人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授出特許權之代價， 貴公司須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每季及根據音樂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向豐德麗(其獲委任為音樂授權人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 貴公司利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支付就 貴公司利用特許權賦予 貴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音樂淨收益70%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 貴公司須就版權使用費用支付最低保證金3,000,000港元。倘 貴公司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年期內向音樂授權人支付之版權使用費總額低於保證金額，則 貴公司將須於釐定音樂差額後按等額基準向相關音樂授權人支付音樂差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迄今並無訂立任何與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相若之協議，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條款作出比較。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條款(特別是音樂授權人收取之版權使用費)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通知，豐德麗已以特許使用人身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相若之音樂授權協議。吾等已審閱豐德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若干協議樣本，注意到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版權使用費介乎淨收入之30%至75%。鑑於音樂授權人收取之音樂淨收益之70%版權使用費率屬吾等已審閱之協議樣本中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版權使用費率範圍內，吾等認為，版權使用費率為音樂淨收益之70%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最低保證金總額3,000,000港元乃按 貴公司與音樂授權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豐德麗從授出、再授出及出售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所涉及之音樂作品及錄像特許權權利所得之過往收益。吾等已與豐德麗之管理層就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所涉及之音樂作品及錄像之特許權授權業務之過往表現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音樂特許權授權業務之銷售預測。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有關最低保證金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

### (c)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電影授權人有條件同意，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 貴公司將成為電影授權人於該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而 貴公司將擁有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使用有關電影版權之獨家權利。

特許權之主體包括：(i)運用展覽或所有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其他方式公開表演、顯示或放映相關電影之權利；(ii)透過錄像帶、萬像光碟或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影音設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儲存媒體，利用任何該等電影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或外借該等電影之權利；(iv)讓公眾欣賞或向公眾傳遞有關電影之權利；(v)不論以免費、訂購、按每次放映收費或任何其他基準，使用、編碼、數碼化、儲存、存檔、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透過所有稱為「視頻點播」之服務形式使用、編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i)透過流動技術服務，供應、分發、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及(viii)行使授予影音權利時通常包含之所有附屬或相關權利之權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適用於被扣起電影之現有特許權屆滿當日，電影授權人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按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目前涵蓋的其他電影相同之條款，向 貴公司授出該等被扣起電影之特許權。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自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

作為電影授權人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授出特許權之代價， 貴公司須向豐德麗(其獲電影授權人委任為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 貴公司利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 貴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85%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 貴公司須(i)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每季及(ii)根據電影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支付前述版權使用費予豐德麗。

貴公司須就版權使用費用支付最低保證金9,000,000港元。倘 貴公司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年期內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向電影授權人支付之版權使用費總額低於保證金額，則 貴公司將須於釐定電影差額後按等額基準向相關電影授權人支付電影差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迄今並無訂立任何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相若之協議，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條款作出比較。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特別是電影授權人收取之版權使用費)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通知，豐德麗已同時以授權人及特許使用人身份就個別及多套電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相若的電影授權協議。吾等已審閱豐德麗(作為特許使用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授權人)訂立之若干協議樣本，注意到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協議樣本收取之版權使用費相當於自授權協議項下資產所得總收益之85%。由於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由豐德麗收取之版權使用費將按淨收益而非總收益計算，吾等認為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亦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最低保證金總額9,000,000港元乃按 貴公司與電影授權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豐德麗從授出、再授出及出售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涉及之現有電影系列特許權權利所得之過往收益。吾等已與豐德麗之管理層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涉及之電影特許權授權業務之過往表現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電影特許權授權業務之銷售預測。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有關最低保證金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

###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根據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及澳門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或(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及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 貴公司承諾會促使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其中載列有關據此擬共同製作之演唱會之詳情與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預算開支，製作資金金額及攤分，利潤／虧損攤分安排及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均須受限於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根據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個別磋商。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該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各訂約方續期))。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亦規定，就相關演唱會之代價(即 貴公司根據各份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投資之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資金)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額)須載於相關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內，並必須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明白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之條款(特別是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之代價)須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此，吾等認為釐定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條款之原則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迄今並無訂立任何與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相若之協議，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條款作出比較。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獲悉豐德麗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相若的演唱會共同製作協議，並已審閱豐德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根據所有該等協議樣本，利潤／虧損乃按各訂約方之投資成本比例攤分。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與豐德麗共同製作之任何特定演唱會之利潤／虧損將按彼等各自之投資成本比例攤分。經考慮豐德麗與獨立第三方因共同製作演唱會而產生之利潤／虧損亦按彼等各自之投資成本比例攤分，吾等認為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特別是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利潤／虧損攤分機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13,690        | 19,550 | 12,350 |
|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 2,030         | 3,290  | 6,440  |
|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34,544        | 4,487  | 1,955  |
|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14,600        | 43,134 | 73,860 |

####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就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籌辦之潛在項目支付予豐德麗之代價及按照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估計 貴集團將予籌辦、製作及拍攝之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唱會、廣告及電影數目釐定。將支付予豐德麗之代價包括將支付予藝人之藝人費用及按照適用於豐德麗管理之各藝人之佣金比率應付豐德麗之經理人佣金。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就各類活動(包括演唱會、廣告及電影)委聘藝人之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委聘協議之樣本。吾等信納，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計劃舉辦之若干活動在商業上可行，並注意到於計算年度上限所採用就藝人表演將支付予豐德麗之預計代價符合委聘協議樣本所示水平。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釐定較高之年度上限，此乃由於經計及正在磋商中之潛在項目，預計 貴集團於該年度籌辦之演唱會數目將會增加。吾等已審閱正在磋商中之潛在項目清單，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等正在磋商中之項目進行討論，得悉 貴集團正認真策劃有關活動。吾等亦已審閱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委聘協議之樣本，注意到於計算年度上限所採用之藝人表演估計代價符合委聘協議樣本所載水平。經考慮相關藝人收取之費用、適用於相關藝人之佣金比率及估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籌辦之活動數目，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度代價總額預期較之前兩年為低，乃因若干豐德麗之藝人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聘該等藝人將不會計入年度上限。此外， 貴集團目前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磋商任何具體項目。就此而言， 貴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較低之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率而釐定。預期收入流量乃經參考豐德麗因授予、再授予及出售音樂作品及錄像之特許使用權而產生之過往業績，以及正在磋商中之潛在合約扣除特許使用人因使用其根據相關特許使用權獲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支出而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及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收入流量。吾等知悉，版權使用費收入主要來自音樂數碼授權，其次則為在中國公開表演、可於中國行使之卡拉OK伺服器特許權及實質特許權。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版權使用費收入將大幅增加。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增幅乃由於預期 貴公司之音樂版權使用費收入將出現自然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9%)所致，特別是來自公開表演之版權使用費收入及因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兩年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而產生之利益。

根據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公佈之資料，二零一一年之中國音樂版權使用費收入約為人民幣88,900,000元，乃二零零九年數字兩倍左右。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由於中國之盜版率偏高(據國際唱片業協會估計，二零一零年約為99%)，故中國音樂授權行業迄今只發揮其極小部份潛力。隨著中國更有決心打擊盜版行為及展開各種特別的反盜版運動，中國音樂版權使用費收入之增長率將於日後進一步提升。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信納計算年度上限使用之預期收入流量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提出。

(c)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相關電影及被扣起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使用費率而釐定。預期收入流量乃經參考豐德麗因按照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授予、再授予及出售現有電影系列之特許使用權而產生之過往業績，以及將可能上映之電影扣除特許使用人因使用其根據相關特許使用權獲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支出而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收入流量，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電影總收益以及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該等數字於回顧期間一直下跌。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解釋，電影於推出首年將會賺取最多版權使用費收入。其後版權使用費收入將會一直下跌。由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影片庫包括一部近期上映及兩部將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新電影，但不包括任何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映之新電影，故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新電影將會帶來大量版權使用費收入，而來自該等電影之收益將於上映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別按約75.4%及100%之平均下降率減少。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豐德麗相聯集團上映之若干電影之過往統計數字，注意到該等電影於上映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年之收益平均下降率分別約為72.4%及90.1%，與計算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比率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計 貴集團及豐德麗將在澳門、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共同製作之演唱會數目；及(ii)該等演唱會之估計製作成本及分佔該等演唱會之總投資額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 貴公司預期將與豐德麗按介乎10%至80%之投資比率共同投資於演唱會，視乎演唱會之地點及參與之藝人而定，而由 貴集團與豐德麗共同製作之演唱會數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正在中國開拓業務營運，以從事若干音樂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互聯網或網上推銷、製作或新作品，以及製作有中國藝人參演之演唱會及活動。預計上述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二年中左右展開。當落實上述業務營運後， 貴集團將能夠於中國籌辦更多演唱會，因而增加 貴集團與豐德麗於中國共同製作演唱會之機會。因此，預計 貴集團將為頂級藝人籌辦更多演唱會，而估計

製作成本亦須增加。吾等亦已審閱演唱會估計製作成本之樣本，並信納計算年度上限使用之估計製作成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提出。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檢討

貴公司確認，其將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年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第20.40條之規定，特別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
  - (a) 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之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d) 並未超過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內表明其獨立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事宜， 貴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將會受到妥善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5) |
|------------|---------------------------------|----------------------|--------------------------------|
| 林建岳博士(附註1) | (i)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51.09%                         |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br>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u>1,732,343,209</u> | <u>13.18%</u>                  |
|            | 總計                              | <u>8,445,268,709</u> | <u>64.27%</u>                  |
| 虞鋒先生(附註2)  | (i) 受控法團權益                      | 576,098,633          | 4.38%                          |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br>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u>7,869,170,076</u> | <u>59.89%</u>                  |
|            | 總計                              | <u>8,445,268,709</u> | <u>64.27%</u>                  |
| 蔡朝暉先生(附註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br>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8,445,268,709        | 64.27%                         |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5) |
|---------|---------|-----------|--------------------------------|
| 星山惠津子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02%                          |
| 陳志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 | 0.02%                          |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 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             | 佔全部<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5) |
|------------|---------------------------------|-----------------------|-------------|--------------------------------|
|            |                                 | 可換股票據                 | 購股權         |                                |
| 林建岳博士(附註1) | (i) 受控法團權益                      | 14,132,500,000        | —           | 107.55%                        |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br>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9,650,479,894         | —           | 73.44%                         |
|            | 總計                              | <u>23,782,979,894</u> |             | <u>180.99%</u>                 |
| 虞鋒先生(附註2)  | (i) 受控法團權益                      | 6,486,699,793         | —           | 49.36%                         |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br>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17,296,280,101        | —           | 131.63%                        |
|            | 總計                              | <u>23,782,979,894</u> |             | <u>180.99%</u>                 |
| 蔡朝暉先生(附註3) | (i)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 —           | 3.74%                          |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br>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23,290,886,995        | —           | 177.25%                        |
|            | 總計                              | <u>23,782,979,894</u> |             | <u>180.99%</u>                 |
| 唐軍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                     | 101,102,576 | 0.77%                          |

## (2) 相關法團

##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林建岳博士          | (i) 受控法團權益 | 471,604,186 | 37.93%                    |
|                | (ii) 實益擁有人 | 2,794,443   | 0.23%                     |
|                | 總計         | 474,398,629 | 38.16%                    |

##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 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br>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林建岳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1    | 100.00%             |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透過下文(b)段所述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Perfect Sky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7.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97%權益，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善晴」）擁有約8.07%及約29.9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下文(b)段所述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該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下文(b)段所述由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可認購合共101,102,57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唐軍先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且尚未行使之  
相關股份數目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購股權所涉及<br>且尚未行使之<br>相關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 0.2042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0.24504       |
| 31,341,668                                | 二零一一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 0.26546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 0.1448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0.17376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br>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 0.18824       |
| <b>總計 101,102,576</b>                     |                 |                         |               |

附註：

- (i) (a) 相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任何部份未有於原訂行使期間獲悉數行使，可結轉至其後期間，並於其後期間行使，惟必須支付適當之每股行使價。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一」）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一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一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二」）第一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二第二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購股權二第三部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ii)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特定變動而調整。
- (5)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本節2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 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br>(附註7) | 總計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br>(附註10) |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林建岳博士(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712,925,500 | 14,132,500,000 | 11,382,823,1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謝安建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64,000,000 | 430,000,000    | 30,734,248,6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64,000,000 | 430,000,000    | 30,734,248,603                  | 32,228,248,603 | 245.26%                 |
| 虞鋒先生(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098,633   | 6,486,699,793  | 25,165,450,177                  | 32,228,248,603 | 245.26%                 |
| 雲鋒基金(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098,633   | 6,486,699,793  | 25,165,450,177                  | 32,228,248,603 | 245.26%                 |
|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76,098,633   | 6,486,699,793  | 25,165,450,177                  | 32,228,248,603 | 245.26%                 |
| 新浪公司(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92,244,576    | 1,164,487,920  | 30,971,516,107                  | 32,228,248,603 | 245.26%                 |
|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92,244,576    | 1,164,487,920  | 30,971,516,107                  | 32,228,248,603 | 245.26%                 |
| 蔡朝暉先生(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             | 492,092,899    | 31,736,155,704                  | 32,228,248,603 | 245.26%                 |
| 張鳳娟女士(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             | 492,092,899    | 31,736,155,704                  | 32,228,248,603 | 245.26%                 |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股份及<br>相關股份<br>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根據證券及<br>期貨條例<br>第317條<br>被視作擁有<br>之權益<br>(附註7) |                | 佔全部<br>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10) |
|--|----------------------|-------------|---------------|---|----------------|-------------------------------------|
|  |                      |             |               | 總計  |                |                                     |
| Grace Promise Limited<br>(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           | 492,092,899   | 31,736,155,704                                  | 32,228,248,603 | 245.26%                             |
| Prowse Global<br>Investment Limited<br>(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           | 1,077,199,282 | 31,151,049,321                                  | 32,228,248,603 | 245.26%                             |
| 周忻先生(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           | 1,077,199,282 | 31,151,049,321                                  | 32,228,248,603 | 245.26%                             |
| 嚴紅春(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 —           | 1,077,199,282 | 31,151,049,321                                  | 32,228,248,603 | 245.26%                             |
| On Chance Inc.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           | 1,077,199,282 | 31,151,049,321                                  | 32,228,248,603 | 245.26%                             |
| <b>其他人士</b>                                  |                      |             |               |   |                |                                     |
| 劉央女士(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 658,750,000 | —             | —   | 658,750,000    | 5.01%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8)   | 受控法團權益               | 658,750,000 | —             | —   | 658,750,000    | 5.01%                               |
|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br>有限公司(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658,750,000 | —             | —   | 658,750,000    | 5.01%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br>(附註9)                            | 受控法團權益               | 658,750,000 | —             | —   | 658,750,000    | 5.01%                               |
| THL G Limited (附註9)                          | 實益擁有人                | 658,750,000 | —             | —   | 658,750,000    | 5.01%                               |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持有約37.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及欣楚有限公司(「**欣楚**」)持有約47.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擁有約8.07%及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董事中，林博士亦為豐德麗、Transtrend、麗新發展、Zimba、欣楚、麗新國際及善晴之董事，而呂兆泉先生亦為Perfect Sky、豐德麗、麗新發展、Zimba、欣楚及麗新國際之董事。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由謝安建先生(「**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先生為該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所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由新浪公司(「**新浪**」)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妻子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分別由周忻先生(「周先生」) 持有95%及由Prowi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妻子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Perfect Sky、陽泰、Next Gen、Memestar、On Chance及Grace Promise(全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投資」)由劉央女士(「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Capital」)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THL G Limited(「THL」)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140,257,612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均為豐德麗(一名間接控股股東)及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此外，執行董事陳志光先生為豐德麗若干聯繫人之董事。因此，林建岳博士、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虞鋒先生：

- (a) 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之董事及股東。華誼兄弟之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於中國從事娛樂業務；及
- (b) 持有13,375,800股華誼兄弟股份，佔華誼兄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鋒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鋒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公司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凱利融資 | 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凱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為星山惠津子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除非(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平日(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即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可供查閱：

-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b) 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
- (c) 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54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由凱利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dia Asia 寰亞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C」及「D」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及「F」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載於該通函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宜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進行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按上文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862 8555及(852) 2529 6087。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6.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公司細則，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須以按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經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